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38號

原告 林倩如

訴訟代理人 孫澄晴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告 永瑞隆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
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彭夢宇 住同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
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五十分，在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程序前已於民國111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月24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尚有調查必要，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1年2月14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士林簡易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）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淳平